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顾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任鲁海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匡东文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顾勇代为表决。

董事袁永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完成回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6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74,288 股。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要求，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174,288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5.8 万元，股份总额为 69,858,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8.3712 万元，股份总额为 64,683,712 股，公司将按照工商要求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2月7日开始，至2023年6月6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74,288股，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174,288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根据回购情况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5.8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8.3712万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8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为壹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68.371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为壹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定期存款》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注：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